

山东师范大学外国语学院

英语专业

2026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扩大学生学习自主权、选择权，体现“以人为本、因材施教”的教育理念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、主动性，根据《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》（山东师大教字〔2019〕63号山东师范大学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实施办法，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，结合外国语学院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工作方案。

一、工作小组

组长：王太峰 王卓

成员：司世牧、张媛、唐琨、王秀香、刘焱、刘璇、高准

二、申请条件

按照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山东师大教字〔2026〕15号）中规定的申请转专业的基本条件执行。

三、拟接收人数

根据英语专业 2025 级现有学生数，结合英语专业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及课堂教学要求，拟接收 8 人。

四、测试方案

1. 考核形式：笔试、面试

2. 考核时间：2026 年 9 月 10 日（周四）上午

3. 笔试时间与地点：9 月 10 日上午 8:20-10:20 文渊楼 E 区 209 语音教室

4. 面试名单公布时间与地点：9 月 10 日 11:00 文渊楼 A 区外国语学院 A363 研讨室

5. 面试时间与地点：9 月 10 日上午 11:00-12:00 外国语学院 A413 会议室

6. 笔试试卷主要考核学生听力、阅读和写作水平，满分 100 分。面试满分 100 分，包括英语口语测试和综合素质问答。

五、工作程序

1. 提出申请与资格审查

学生申请、材料报送、资格审查等按《关于做好 2026 年本科生自主选择专业工作的通知》（山东师大教字〔2026〕15号）执行。

2. 测试与录取

（1）外国语学院组织自主选择专业学生测试，根据笔试成绩按拟录取人数的 1: 1.5 比例确定进入面试考生数量，并公布进入面试考生名单；面试成绩为评委的平均分；最终按照笔试成绩+面试成绩择优录取，确定拟接收名单。笔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不得进入面试环节；面试成绩低于 80 分者不予录取。

（2）学院将拟录取名单报教务处，由学校审批后公布。

3. 学籍管理和教学安排

（1）转专业录取的学生，其学籍、档案自第三学期转入外国语学院管理。

（2）学生已修读课程学分符合转入专业要求的，由本人提出申请，经学院审核，由教务处统一认定并对课程成绩进行处理，其他课程学分由教务处按任选学分记入成绩单。对未修读的必修课程，跟随下一级重新修读，由外国语学院负责办理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监督电话：86181711

投诉邮箱：wgy2019@sdsu.edu.cn